

請將申請表交回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

食物安全中心
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三樓

電話號碼：2867 5561

傳真號碼：2521 4784

進口奶類/奶類飲品/忌廉*申請書

甲部：進口申請資料

1. 進口商資料：

(i) 商號：_____

(ii) 聯絡人姓名：_____

(iii) 地址：_____

(iv) 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2. 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牌子、種類及容量：_____

3. 來源地：_____

4. 產品製造商名稱及地址：_____

5. 使用的熱處理方法：_____

6. 運送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通工具：由陸路 / 海運 / 空運*

乙部：貨物試運前必須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資料

- (a) 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加工處理廠的全名和詳細地址；
- (b) 來源地用以監管製造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的法例；
- (c) 用作盛裝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並附有標籤的空容器；
- (d) 有關熱處理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的方法和設施（包括加工廠的生產器具和供水設備）的資料；
- (e) 由來源地主管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，證明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已經過充份及有效的熱處理方法消毒，而工人接觸、加工處理和包裝奶類或奶類飲品時的環境亦合乎衛生；
- (f) 化驗報告證實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所含的化學成分，細菌的種類和數量；及
- (g) 由製造商確證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可供保存的大約限期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簽署及公司印鑑：_____

(請以正楷填寫)

日期：_____

注意： (甲) 請參閱背面'用途聲明'有關個人資料的說明。
(乙)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用途聲明

(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作出)

(向資料當時人展示或提供)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作控制食物安全用途。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，我們有可能不能為你提供協助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要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（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），請送交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
食物安全中心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
高級行政主任（食物安全中心）
電話號碼：2867 5300